

# 絕命獨師 涉教網民製毒氣彈殺人

## 將製造流程拍照放上網 撐暴「黃師」隱藏多年被警揪出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日前在網上挖出一名隱藏多年的撐暴「黃師」，揭發他利用中學化學老師的專業知識，涉嫌在黑暴肆虐期間在網上教人製造「火焰發射器」，上月更在連登討論區圖文並茂煽惑他人製造及使用「硫化氫」毒氣彈殺人，相信他在學校實驗室取得原料演示製造流程並拍照上載網上，警方昨晨在屯門以「煽惑他人意圖損害等而施用有害物品罪」將他拘捕，並檢獲1.8公斤化學合成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據悉，被捕的30歲男子李榮輝，報住屯門翠寧花園，在屯門區一間中學任化學科老師。據其課程大綱顯示，其教授的內容涉及化學研究物質的成分、結構、性質和不同物質之間的相互作用，令學生將來運用化學概念來解釋日常生活的化學現象。

硫化氫是急性劇毒物質，有腐蝕性，還可以被燃燒，其味如臭雞蛋，吸入少量高濃度硫化氫可於短時間內致命。低濃度的硫化氫對眼、呼吸系統及中樞神經都有影響。

警方昨晚公布案情指，警方於今年10月中發現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布一則帖文，內容涉及製造能夠釋放出劇毒、易燃以及帶有強烈臭味的氣體「硫化氫」的化合物。帖文列舉了「硫化氫」的用途，包括製造「臭氣彈」或者令其燃燒導致爆炸，更提供一條製造高濃度「硫化氫」的方程式，更鼓吹去毒死他人。

發文者在討論區圖文並茂解構製造「硫化氫」所需的化學原料、分量、混合比例及工序，並列出不同濃度「硫化氫」對人體造成不同程度的傷害，意圖煽惑公眾去製造以及使用這種劇毒氣體。警方又發現，該名發文者曾在2019年7月黑暴肆虐期間，在網上發布一則煽惑暴徒製造「火焰發射器」的帖文。

網罪科經過深入調查後，鎖定一名30歲本地男子與案有關，昨晨以涉嫌「煽惑他人意圖損害而施用有害物品罪」在屯門將其拘捕。警方相信該男子利用任教化學職務之便，在校內的實驗室取得相關化學原料製造「硫化氫」，並將有關製造步驟及成果記錄並拍照，上載至網上討論區。

### 警檢1.8公斤化學合成物

警方在行動中檢取兩部手提電話、1部手提電腦和1.8公斤化學合成物。該名男子仍被扣查，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總督察鄭澤仁昨日表示，為人師表，應當教書育人，身正為範，但被捕人涉嫌利用其教師的專業及知識，在網上發布製造有毒氣體的教學，鼓吹他人犯法，不但誤人子弟，更對公共安全同秩序帶來嚴重威脅，警方予以嚴厲譴責。

鄭澤仁強調，知識的傳遞是為了建設社會，而不是去煽惑他人破壞，如果有人跟從帖文中的步驟製造有毒氣體，會對他人造成相當程度的傷害，後果不堪設想。警方一旦發現有任何犯法以及煽惑他人犯法的行為，定會主動介入將犯法者繩之以法。

警方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



◆網罪科總督察鄭澤仁公布中學老師涉嫌教人製毒氣彈的案情。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例》第101I(2)條，任何人被裁定煽惑他人干犯某罪行，可被判處該罪行的最高刑罰。根據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3條「意圖損害而施用有害物品」的最高刑罰是監禁3年。

該名被捕者除了涉嫌干犯以上罪行外，亦可可能違反高等法院在2019年頒布的臨時禁制令，即禁止「在互聯網平台或媒介上發布任何信息促進、鼓勵或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臨時禁制令現時仍然生效，而違令者有可能干犯藐視法庭罪。

# 伊院醫生涉偷藥逾千樽 被廉署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 伊利沙伯醫院一名副顧問醫生，涉嫌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向家人、家傭及病人濫開逾千樽咳藥水及逾四百粒精神科藥物，更從醫院偷取有關藥物供自己使用及保存，昨日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盜竊，今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

被告李志良(47歲)被控兩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違反普通法，以及兩項盜竊罪，違反《盜竊罪條例》第九條。案發時期為2015年3月至2020年9月，被告當時為醫院管理局轄下伊利沙伯醫院耳鼻喉科副顧問醫生。他涉嫌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故意及蓄意作出不當行為，包括涉嫌在8名病人不

知情下利用他們的名義作出診症預約；在他們沒有求診的情況下，向他們處方兩種受管制藥物，伊利沙伯醫院職員因而向被告配發藥物，而被告則私自保存有關藥物，該8名病人為被告6名家人及兩名家傭。

廉署調查顯示，涉案兩種藥物為一款咳藥水及一款治療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藥物，同屬《危險藥物條例》下的受管制藥物。此外，被告又涉嫌向另外3名病人處方上述兩種藥物，而劑量高於3人所需，並要求3人將過多的藥物退還給他，由他私自保存。上述期間，被告涉嫌



◆伊利沙伯醫院副顧問醫生涉偷藥被廉署起訴。資料圖片

從醫管局偷取上述逾千樽咳藥水及逾四百粒治療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藥物，有關藥物總值約15,000元。

# 「港獨」頭目網上煽獨 還押1月再訊



◆「港獨」組織「香港獨立黨」頭目黃燦聰昨被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被拒絕保釋後，由囚車押離法院。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曾在英國註冊成為政團及有限公司的「港獨」組織「香港獨立黨」，其頭目之一、40歲男子黃燦聰今年10月秘密「回流」香港，疑在港謀劃煽動「港獨」，於本週二(11月1日)被警方國安處拘捕。他被控申謀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昨日被押解往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暫無須答辯。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應控方要求，將案押後至明年1月26日再訊，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被告不准保釋，須還押看管。

被告黃燦聰，持有香港身份證，葡萄牙籍，長居英國，報稱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教師。他涉嫌自2019年在網上發帖宣揚「港獨」、眾籌「軍費」，乞求外國出兵協助「香港獨立」等，被控於2022年10月9日至11月1日期間，在香港與其他人士申謀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即在Facebook、互聯網網站、Twitter、Instagram和Telegram發布、提供及/或持續提供陳述和相片，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訂制的事項；煽惑他人使用暴力；煽惑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應控方要求，將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26日再訊，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包括對3部手機和一部電腦進行電子鑑證，以及調查被告的銀行賬戶。被告申請保釋被拒，他保留8日保釋覆核權利，將於本月11日再作保釋覆核申請。

# 警搗工廈毒品倉 擒14歲小拆家



◆警方在新蒲崗爵祿街一工廈單位毒品儲存倉檢獲的毒品。警方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在黃大仙一工廈破獲一個毒品儲存倉及包裝中心，檢獲含有大麻二酚(CBD)煙油的電子煙及多種毒品，總值約90萬元。行動中，拘捕一名14歲男童，他疑受毒販引誘吸食毒品，繼而淪為販毒小拆家。警方在男童住所及毒品倉內另檢獲私煙及非法賭檔的宣傳單張，相信他牽涉多項罪行。

葵青警區特別職務隊根據線報及深入調查，前日上午持法庭手令到葵涌葵芳邨14歲男童住所搜查，

檢獲一支懷疑含有大麻二酚(CBD)煙油的電子煙機及一批懷疑宣傳未完稅香煙的單張。

經進一步調查後，同日下午掩至黃大仙爵祿街一工廈單位，再檢獲約409克懷疑霹靂可卡因、約238克懷疑可卡因粉、約33克懷疑「冰」毒及一批懷疑毒品包裝工具。

此外，警方亦在單位內搜出一批宣傳非法賭博的單張，男童涉嫌「管有第一部毒藥」、「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及「販運危險藥物」被捕。

# 「尼格」襲港近16小時 共接11宗塌樹毀車



◆愛蝶灣塌樹壓毀車輛，幸未造成傷亡。



◆「尼格」帶來強風驟雨，多處出現大樹倒塌毀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文森)颱風「尼格」前日襲港，天文台當天下午1時40分發出近50年來首個於11月生效的8號風球，維持近16小時，直至昨日清晨5時20分「尼格」在珠海登陸後，香港才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尼格」帶來強風驟雨，香港多處出現大樹倒塌毀車、阻路，甚至釀成交通意外致多人受傷。

前晚約11時，西灣河太康街35號鯉景灣對開一棵高約15米的大樹疑不敵強風突然倒塌，壓向大廈外牆及石屎簷篷，幸無人受傷。在香港仔南風道50號一中學外，昨日凌晨約1時20分亦有一棵高約10米大樹倒塌，阻礙來回車線，遂需消防員到場清理。昨日凌晨約3時許，在大埔公路沙田嶺段

近九龍水塘，一棵大樹被強風吹倒阻擋往九龍方向的兩條行車線，其間一輛的士為繞過大樹，抽頭切至對面線，詎料逆線剛好有一輛私家車駛至，兩車收掣不及迎頭相撞。兩車司機同告受傷，要由救護車送往瑪嘉烈醫院治理，幸兩人傷勢並不嚴重。

昨日上午取消8號風球後，筲箕灣及柴灣亦在1小時內發生3宗塌樹意外，合共壓毀5輛車，幸無造成傷亡。截至昨日清晨5時，政府1823電話中心熱線共接獲11宗塌樹報告，並無山泥傾瀉或水浸報告。

### 發展局：對路旁樹木陸續覆檢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昨日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特區政府重視市民和社會人士的意見，重申樹木管理部門致力妥善管理樹

木，讓樹木健康成長，同時保障公眾安全。跟進早前何文田巴富街樹木倒塌事件，樹木辦已要求各樹木管理部門就4,000多棵生長於路旁的大型風木進行覆檢。部門已完成相關覆檢，並為當中約190棵風木陸續進行所需的風險緩減措施，預計本月初內完成。各樹木管理部門亦正對路旁其他品種的大型樹木展開覆檢，料本月向樹木辦提交覆檢結果。

甯漢豪亦要求各樹木管理部門的首長加強監督轄下人員(包括承辦商)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移除工作，對那些被評為有需要移除的樹木，特別是對公眾構成潛在風險的樹木必須盡快移除，如未能即時移除亦應採取相應措施，包括圍封有關樹木，並張貼告示以提醒公眾注意安全等。

# 「初選」案有意認罪者增至30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7名攬炒政棍涉組織及參與所謂「35+初選」，被控申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其中29人擬認罪，18人擬不認罪。高等法院昨日對被告伍健偉、吳敏兒及譚凱邦進行案件管理聆訊。其中，早前擬不認罪的伍健偉昨日確認將答辯意向改為擬認罪，並對判刑時間保持中立，令本案表明認罪的被告增至30人。

大律師施臻昨日前稱，早前完成交付高院程序後，經與控方商議案情，伍健偉改為認罪，並在10月6日獲伍健偉及譚凱邦同意，對何時判刑則保持中立。至於已表明會認罪的吳敏兒、譚凱邦，則希望在其他不認罪被告審訊前判刑，兩人預計屆時求情需時約1至1.5小時。

截至昨日，在擬認罪的30人中，已有24人完成案件管理聆訊，擬不認罪的17名被告，分為鄭達鴻、楊雪盈、彭卓棋、何啟明、劉偉聰、黃碧雲、施德來、何桂藍、陳志全、鄒家成、林卓廷、梁國雄、林景楠、柯耀林、李子信、余慧明及吳政亨，最快在明年農曆新年前開審，預料審訊約50天。

# 「攬炒派」兩前任一現任區議員阻差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2日，「攬炒派」區議會候選人在維園舉行未經批准的集會，被警方叫停及拘捕多人。其中，前大埔區議員文念志、陳振哲及現任沙田區議員鄭仲恒被控阻差辦公，文念志另被控一項無牌管有無線對講機罪。3人早前否認控罪，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裁定他們全部罪名成立，繼續保釋至本月25日判刑，以待索取背景報告及社會服務令報告。

裁判官在裁決時指，即使3名被告當日聲稱舉行選舉集會、不多於50人參與而無須警方批准，但其後維園外有約150人非法集結發生，情況嚴峻。警方為免情況惡化清場，但3名被告藉著持續發問「封鎖線是在哪裏」，不肯離場，更不斷叫囂以吸引在場傳媒採訪，導致後退的空間不斷減少，可見3人明顯地阻撓警方執行職責，有意圖拖慢警方執法進度，增加恢復維園秩序的難度。

此外，軍裝警員曾向各被告發出多達9次警告，但不斷被質疑警員身份，因而認為各被告行為明顯阻撓警員執法，故裁定3人罪成。